

交通部公路總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公路總局 96.05.10 九六路人考字第 0961003231 號函訂定

公路總局 97.08.04 九七路人考字第 0971004495 號函修正

公路總局 99.12.17 九九路人考字第 0991008928 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12 人至 16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擔任，另一人為本局性別聯絡人，其餘委員，經局內各單位至少推派 1 人選，由局長核定聘任之；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本局各組室及局外各所屬機關設置性別聯絡人及聯絡窗口各 1 人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

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或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(非本局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給出席費)。